

國防部109年度「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」

計畫構想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

計畫歸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別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合型			
擬申請之計畫項次				
擬申請之計畫名稱				
總計畫名稱				
總計畫主持人				
計畫名稱				
主持人基本資料	姓名		職稱	
	服務機構		單位	
	聯絡電話		傳真	
	通訊地址			
	E-mail			
軍方需求單位 協同主持人	姓名		聯絡電話	
	E-mail			
本期執行期限	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(共計____年)			
全程執行期限	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(共計____年)			
計畫聯絡人 (與主持人相同免填)	姓名：	電話：	傳真：	
	地址：	E-mail：		
<p>「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」構想申請書主持人聲明書：</p> <p>本研究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，並未向貴部或其他機構重複申請補助，如有不實情事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。特此聲明，以茲為憑。</p> <p>此致 國防部</p> <p>計畫主持人：_____ 日期：_____</p>				

備註：

1. 研究主題為整合型計畫者，其總計畫（總計畫需合併執行一子計畫）及子計畫皆需分別填寫計畫構想書，並分別提交申請（子計畫名稱需註明子計畫編號，例：子計畫二：○○○）。
2. 研究主題為多年期計畫者，請於「三、計畫構想說明」中說明全程計畫期程及分年計畫內容、經費規劃，但仍須逐年送件申請。
3. 構想申請書請以PDF檔格式提交至本部信箱(tsrcenter2016@gmail.com)

二、本期申請補助經費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補助項目	執行年次	第一年	第二年	第三年	第四年	全程總經費
業務費						
研究人力費						
耗材、物品及雜項費用						
研究設備費						
管理費						
合 計						

附註：

1. 研究主題為整合型計畫者，請於總計畫申請書中請填列包含所有總子計畫之合計經費（各分項計畫經費請另於「三、計畫構想說明」中附表列出）。個別型及子計畫申請書僅需就個別計畫經費編列。
2. 研究主題為多年期計畫者，請於「三、計畫構想說明」中說明全程計畫期程及分年計畫內容、經費規劃，但仍須逐年送件申請。
3. 業務費為「研究人力費」及「耗材、物品及雜項費用」個別費用之加總，並依「國防部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（構）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4. 研究人力費包含計畫主持人研究費、專任助理人員酬金、兼任助理人員酬金、臨時工資費用等。協同主持人不得申請主持人研究費。
5.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得編列主持人研究費，請於計畫申請時編列，本部不自動核給，主持人每月不得高於新台幣12,000元，共同主持人每月不得高於新台幣10,000元，個別型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費用每月合計不得高於20,000元，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應明確分工。
6. 研究設備費：本計畫經費有限，原則上以補助業務費為主，若需編列研究設備費請詳附說明。
7. 本計畫不補助國外差旅費。
8. 管理費係依業務費與研究設備費加總(不含主持人研究費)的10%計算。

三、計畫構想說明

- (一) 研究構想
- (二) 研究方法
- (三) 過去五年相關代表性論著
- (四) 預期目標及可能成果
- (五) 預估應用效益
- (六) 其他：研究設備費說明

※ 本計畫經費有限，以補助業務費為主，若需編列研究設備費請詳附說明。

研究設備	需求說明	金額
研究設備費合計		

- (七) 執行進度及已獲之研究成果
- (八) 經費規劃